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电动手术床（碳纤维骨科床）采购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最高限价：人民币76万元

（二）资格条件

（1）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如供应商拟响应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响应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5）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该产品的其他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电动综合手术床通过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腿板上下折、解锁锁定。满足临床多种手术体位需求进行调节。

二、应用场景

手术过程中体位调节。适用于普通外科、骨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IUC等科室。

三、技术参数

1. 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6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X线。
2. 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腿板上下折、解锁锁定。
3. 床面为可透视材质制成，床面可平移至少340mm，台面最低≤600mm。
4. ▲腿板采用电动升降。
5. 头、脚板互换功能，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6. 单键操作即能完成腰上、腰下角度，可提供肾脏手术、胆囊手术、胸腔手术、腹部手术等多方面之体位需求。
7. ▲配有电动腰桥（非折刀位），腰桥升距≥110mm。
8.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为≥70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需提供床垫厚度测量照片)。
9. 可一键式调节自动水平复位。
10. ★手术床在运动过程中，具备防碰撞识别保护功能。
11. 手术床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X5。
12. ▲薄型底座采用防水台马蹄形设计且重心居中，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凹槽设计，底座厚度不超过130mm，底罩采用304不锈钢材料，表面纯平，无缝隙、无凹凸设计 。（需提供底座测量照片及不锈钢材质检测证明）
13. 台柱配备辅助控制面板，清晰可见，方便寻找且操作体位。
14. 4个万向转向轮设计，可方便移动手术床，便于及时应对特殊情况。
15. 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即可在不按操作按钮的情况下可将模块快速安装至手术床或者其他模块上，降低医护人员操作难度。
16. 手术床升降距离≥490mm，即可适用于神经外科等低体位手术需要，又可适用于骨科等需要拍片等高体位手术需要。
17. ▲配置无线控制器带3.5英寸液晶屏，显示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线控器按键具备背景光功能，可以满足线控器在腔镜手术室的微光条件下高效使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手术床倾具备大角度提示功能，倾角过大时至少有两种颜色提示。
19. 手术床内置蓄电池，另在底座上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能够分四级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1周手术需要。（需提供电池电量显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手术床可电动前后平移，头端平移≥180mm，脚端平移≥160mm。
21.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和脚倾：≥30°
22.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和右倾：≥20°
23.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折和下折：上折≥85°；下折≥40°
24.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折和下折：上折≥15°；下折≥85°
25. 手术床不小于承载重量：≥450kg
26. 台面平移距离：≥340mm
27. 配备碳纤维手术板
28.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电动手术床主床（记忆海绵床垫） | 1台 |
| 2 | 头板背板 | 1套 |
| 3 | 全碳纤维手术板 | 1张 |
| 4 | 全碳纤维手术板导轨 | 1个 |
| 5 | 俯卧位垫 | 1套 |
| 6 | 托手架 | 1套 |
| 7 | 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 | 1套 |

（四）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24小时
2. 保修年限：原厂质保≥5年
3. 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方。
4. 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
5. ★该设备所有涉及与院内LIS、HIS等信息系统对接，所产生的信息服务费用，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2）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附件要求：同配置要求
2. 安装调试：上门安装调试
3. 提供技术援助：提供电话、上门技术支持
4. 培训：提供专业培训
5. 验收方案：厂商及科室人员现场验收

二、商务条款

1.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招标人交付上述设备。

2.交货地点：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招标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